

# 財團法人乳癌學術研究基金會



## 附註與期後事項之揭露

###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89年4月21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立案，並於89年9月11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乳癌學術研究及協助衛生單位從事乳癌相關臨床之工作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獎勵乳癌醫學之學術研究，包括分子生物學、遺傳學、預防醫學、外科腫瘤學、內科腫瘤學、放射腫瘤學與流行病學等。
- (二)、協助衛生機關及醫療院所從事乳癌整合治療臨床工作之宣傳、教育與研究。
- (三)、倡導婦女自我檢查乳房及高危險群篩檢，以期早期診斷乳癌。
- (四)、舉辦各項活動，幫助國人接受正確乳癌治療觀念。
- (五)、提供或補助國內外學術交流經費。
- (六)、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活動、贊助及獎勵事項。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符合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七章之內容。

###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無。

###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本基金會101至102年度之結餘分別為3,209,501元及5,299,990元，因為總支出未達總收入70%，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保留至未來年度使用，其內容如下：

年度	結餘	保留款	已使用金額	使用年度	未使用餘額
101	3,197,616	3,209,501	3,209,501	102-105	0
102	5,283,839	5,299,990	3,000,000	103-106	2,299,990

本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之結餘 7,128,767 元、4,224,846 元及 1,879,601 元，因為總支出未達總收入 60%，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保留至未來年度使用，其內容如下：

截 至 本 年 底					
年度	結餘	保留款	已使用金額	使用年度	未使用餘額
103	7,128,767	7,128,767	1,528,767	104-107	5,600,000
104	3,944,246	4,224,846	0	108	4,224,846
105	2,387,901	1,879,601	0	109	1,879,601

七、資產與負債之流動性、到期日與使用限制。

無。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無。

九、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無。

十、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無。

十一、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改用途。

無。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1	0	5	年	底
		金	額	持	股	%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 50	有價證券	\$ 3,302,800				46,000
取得成本價 2,700,200						

十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五、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

無。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

十八、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無。

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二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

二十一、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101年國稅局依法調整100年股利扣繳11,885。

102年國稅局依法調整101年股利扣繳16,151。

104年金融資產評價損益280,600不列入保留款計算內。

105年金融資產評價損益508,300不列入保留款計算內。

3.5.02 期後事項揭露

無。